

文化部

「我國提供表演及排練運用之公民營藝文場館 使用調查分析」勞務採購案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我國提供表演及排練運用之公民營藝文場館
使用調查分析」勞務採購案

主辦機關：文化部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計畫主持人：楊惠嵐

聯絡人：楊惠嵐

聯絡電話：02-2586-5000

聯絡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16-8 號 7 樓

電子郵件：d32670@tier.org.tw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目錄

第一章、計畫執行目標	1
第一節、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研究架構與方法.....	2
第二章、我國公民營藝文場館概況.....	13
第一節、國內公民營藝文場館名單	13
第二節、國內可供表演之藝文場館概況	19
第三節、國內可供排練之藝文場館概況	43
第三章、調查發現與建議	51
第一節、調查發現.....	51
第二節、調查建議	57

表目錄

表 1、表演場館調查表	6
表 2、排練場地調查表	9
表 3、我國表演場館-縣市分布	14
表 4、表演場地之席位數分布	14
表 5、表演場地之席位數分布-依縣市分布	15
表 6、我國表演場館-場地公/私立別	15
表 7、表演場地之場地類型	16
表 8、我國排練場地-縣市分布	17
表 9、我國排練場地-場地公/私立別	18
表 10、排練場地之使用對象	18
表 11、表演場地之舞台形式	19
表 12、表演場地之樂池設置情形	20
表 13、表演場地之合唱台設置情形	21
表 14、表演場地之貓道與工作用包廂設置情形	21
表 15、表演場地之吊桿系統設置情形	22
表 16、表演場地之平均設置吊桿數-依吊桿類型	24
表 17、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設置吊桿情形-依席位數	25
表 18、表演場地之燈光系統設置情形	25
表 19、以表演藝術演出活動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燈光系統	26
表 20、表演場地之音響系統設置情形	26
表 21、以表演藝術演出活動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音響系統	27
表 22、表演場地之投影設備設置情形	27
表 23、表演場地之觀眾席類型	29
表 24、表演場地之觀眾席形式	29
表 25、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觀眾席設立情形	30
表 26、室內表演場地之可售票席位數分布情形	30
表 27、各縣市室內表演場地之可售票席位數分布情形	31
表 28、各縣市公立表演場地之可售票席位數	32
表 29、各縣市私立表演場地之可售票席位數	33
表 30、表演場地之線上租借系統設立情形	34
表 31、表演場地之演出場地租借/申請規範設立情形	34
表 32、表演場地之場地租借計價單位	35
表 33、表演場地之場地平均收費標準	35

表 34、表演場地之場地平均收費標準-依場館規模.....	36
表 35、表演場地之場地平均收費標準(售票活動)-依所在縣市.....	37
表 36、108-109 年我國表演場館平均場地使用率	38
表 37、108-109 年我國各縣市表演場館平均場地使用率	40
表 38、108-109 年我國各生活圈表演場館平均場地使用率-依場地規模	41
表 39、108-109 年我國各縣市公立表演藝術專門場館平均場地使用率	42
表 40、排練場地之空間隔音與遮光情形	43
表 41、排練場地之遮光窗簾設置情形	43
表 42、排練場地之設置落地鏡牆情形	44
表 43、排練場地之把桿設置情形與數量	44
表 44、排練場地之地板材質	45
表 45、排練場地之其他硬體設備提供情形	45
表 46、排練場地之線上租借系統設立情形	46
表 47、排練場地之場地租借規範	46
表 48、排練場地之場地租借計價方式	47
表 49、排練場地之場地平均收費標準	47
表 50、各縣市公立排練場地之場地平均收費標準	48
表 51、108-109 年我國公立排練場地平均場地使用率	49
表 52、108-109 年我國公立排練場地平均場地使用率-依生活圈	49
表 53、108-109 年我國各縣市公立排練場地平均場地使用率	50

圖目錄

圖 1、研究架構	2
圖 2、本案工作進度說明	5
圖 3、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表演場館之舞台形式	20
圖 4、表演藝術節目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貓道設置情形	22
圖 5、表演藝術節目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吊桿系統	23
圖 6、表演場地之平均設置吊桿數	23
圖 7、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設置吊桿情形	24
圖 8、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投影系統	28
圖 9、表演場地之平均可售票席位數	31

第一章、計畫執行目標

第一節、緣起與目的

目前我國表演藝術領域，藝文團體與場館方均反映在表演及排練的空間存有供需不平衡的現象。以排練空間而言，由於提供排練場館的數量有限，且部分場地對外公開資訊(如租金、硬體設備等)不明。加上各類型團體對於排練空間的設備要求與租金可負擔能力皆不盡相同，如舞蹈及傳統戲曲類的排練場地因動作關係，需挑高、無樑柱之空間；音樂類於排練時容易干擾到左鄰右舍，因此多會選擇地下室、郊區等場地；現代戲劇因較多道具需要較為空曠的場地。

表演場地部分，近年國內雖陸續有多個大型場館投入營運，然隨著新型態演出節目(如沉浸式演出)在國內持續發展，對中小型場地的需求增加，因此我國在表演及排練場地均有場域重新對接之需求。

為進一步瞭解目前國內提供表演及排練運用之公民營藝文場館相關使用情形，以逐步釐清上述課題產生之因素，本案將以我國提供表演及排練運用之藝文場館為核心，透過次級資料盤點蒐集國內表演及排練場館之名單，並將向國內相關公立場館進行調查，了解相關場域之概況，以分析國內表演及排練場地之供給與需求落差之原因，藉此作為相關政策推動之參考，以助於改善目前國內可提供表演及排練場域之資訊對接課題。

第二節、研究架構與方法

一、 研究架構

針對我國提供表演及排練運用之公民營場館使用之調查，本案首先將透過盤點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蒐錄之場館名單以及 2019-2020 年藝文活動，以彙整國內提供表演及排練的公民營藝文場館名單。爾後將針對各縣市文化局/處與文化部所屬場館進行一手問卷調查，以了解各場館包含使用率、硬體設備...等資訊。同時也將透過次級資料盤點蒐集國內公民營藝文場館名單之收費標準、席位數等資訊，以研析我國提供表演及排練之藝文場館概況。最後將分析我國藝文場館供需落差之因素，進而研擬相關建議，以改善國內場館資訊對接之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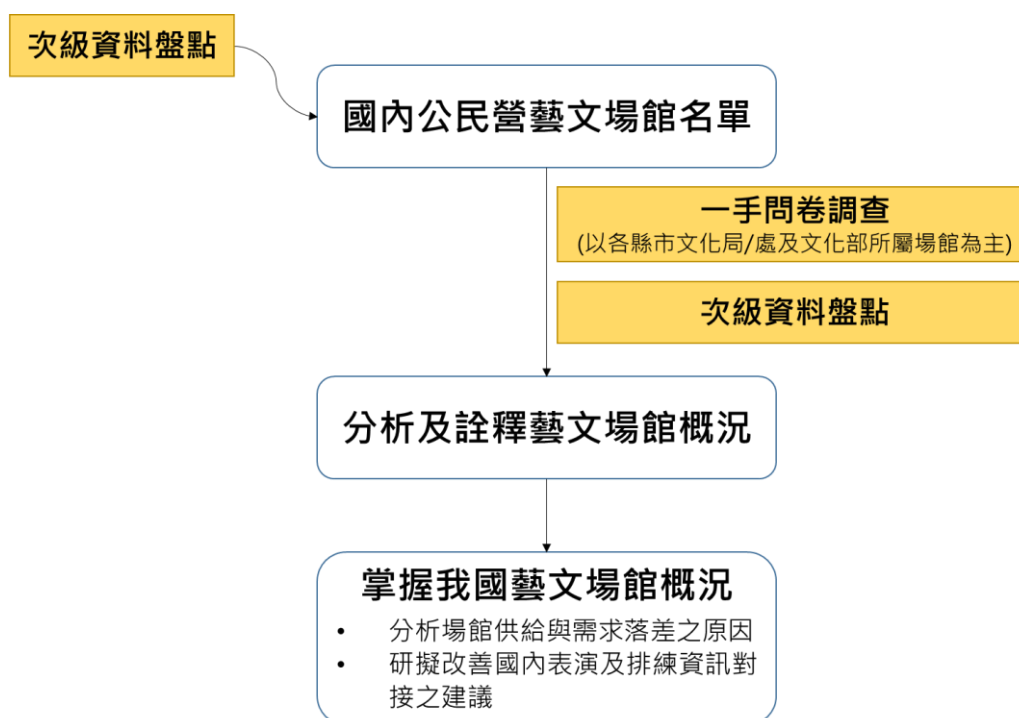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二、 調查研究方法

本案研究方法主要分為次級資料盤點以及一手資料調查兩部分：

- **次級資料盤點**：將透過盤點全國藝文資訊系統網，蒐集我國表演及排練場館之名單，並也將透過盤點蒐集相關場館之收費標準、席位數等資訊。
- **一手資料調查**：因本案研究期程較為緊湊，且調查對象甚廣，本案規劃將以公營場館為主，由文化部協助發函至文化部轄下場館與各縣市文化單位，請各單位填答「提供表演及排練運用之藝文場館」調查表單，以蒐集公營場館之收費標準、席位數、場地大小與設備、團隊使用率等、租借窗口等資訊。

各工作項目研究方法如下：

(一) 盤點國內公民營藝文場館

本案將透過次級資料盤點及向各級單位進行一手調查等方式，以了解我國可供表演及排練場館概況，

1. 調查對象與方法

為了解我國提供表演及排練運用之公民營藝文場館，本案將透過盤點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蒐錄之國內藝文場館名單以及2019-2020年的藝文活動，以蒐集整理國內可供表演及排練的公民營場館名單。

並根據此名單盤點其對外公開資訊，如場地空間大小、規格和硬體設備，以及收費方式、租借聯絡資訊等。另，將透過發文至文化部轄下場館與各縣市文化單位，針對須由藝文場館方提供之資訊項目，如團隊使用率以及其他未對外公開之資訊。

考量本案執行時程較為緊湊，且國內公民營藝文場館範圍甚廣，加上近期因疫情關係，民營場館與相關學校單位較難接觸與填答，不易在本案執行期間內全數完成，反而影響分析成效。

因此本案將請委辦單位協助發函予國表藝、文化部所屬場館與各縣市文化局/處轄下場館等公立場館，為本階段本案將優先掌握資訊之對象。本次藝文場館調查名單類型如下：

- 各縣市文化局/處轄下相關場館：包含專職藝文場館、演藝廳、藝文特區(含文創園區)、排練場地、法定博物館、紀念館/文物館/文化館/非法定博物館等場域之可供表演及排練場地相關資訊。
- 國表藝及文化部所屬相關場館：包含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台中國家歌劇院以及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國立國父紀念館、台灣戲曲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國立中正紀念堂等場域之可供表演及排練場地相關資訊。

後續並將請委辦單位協助進行第一階資料催收與彙整各縣市聯絡窗口資訊，以期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力，整合目前已建置之場館資訊，檢視可供表演及排練之場地現況和需求建議，以茲為未來政策推動奠基。

2. 資料期間

針對公開資訊的盤點，將以本案執行期間公開之最新資訊為主，並掌握 2019-2020 年的資訊變動情形；針對使用率之調查資訊將以年為單位，考量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將同時調查 2019 年 (108 年) 和 2020 年 (109 年)，後續分析為統一呈現完整調查年度，將以 2019 年為主要分析資料期間。

(二) 藝文場館調查表

本案分別規畫表演場館與排練場館調查表格，調查項目主要包含場館基礎資料、場地租借聯絡資訊、場地硬體設備與技術、觀眾席、場地租借以及場地使用情形等面向。(調查表格詳見表 1、表 2)

其中，場地使用情形之資訊，將以年為單位，考量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將同時調查 2019 年 (108 年) 和 2020 年 (109 年)，後續分析為統一呈現完整調查年度，將以 2019 年為資料分析之主要期間。

另外，除透過發函予各縣市文化局/處以及文化部所屬場館之外，本案亦透過次級資料盤點蒐集相關場域之資訊，包含場館基礎資料、場地租借聯絡資訊、場地硬體設備與技術、觀眾席、場地租借等，讓本案蒐集之資料得以更為全面，以利於後續分析之進行。

本案於 5 月 28 日決標，研究團隊已於 5 月 31 日提交藝文場館調查表格(初稿)與委辦單位，文化部於 110 年 6 月 9 日協助本案發函予各縣市文化局/處、國表藝及文化部所屬機關，協請填答藝文場館調查表。並於 7 月初回收完畢各單位填答後調查表，以進行後續相關分析。



圖 2、本案工作進度說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表 1、表演場館調查表

第一部分：基礎資料									第二部分：聯絡資訊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公私立	場館名稱	營運管理單位	可供表演之演藝空間數量	演藝空間名稱 (若有多個空間請個別填寫)	主要功能 (可供演出類型)	聯絡單位	主要聯絡人 (若無則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場館官方網站	線上申請系統 (若有，請填寫系統連結；若無，請填無)
1														
2														
3														
4														

第三部分：演出技術資料											
室內外空間 (室內、戶外、半開放)	舞台形式 (如鏡框式、黑盒子、環形...等)	主舞台尺寸(m) (寬*深*高)	(左/右/後) 側台尺寸(m) (寬*深*高)	有無樂池 (有/無、是否可升降)	樂池尺寸(m) (寬*深)	有無貓道或工作用包廂	有無吊桿系統	總吊桿數量 (含手動、電動)	燈桿數量 (手動、電動) 請分開說明數量)	布幕桿數量 (手動、電動) 請分開說明數量)	空桿數量 (手動、電動) 請分開說明數量)

第三部分：演出技術資料									
有無燈光系統	有無追蹤燈(follow) / 追蹤燈室	有無音響系統	有無Intercom對講系統	有無投影設備系統	有無合唱台、反響板等設備	場地可負荷總電量(瓦數 w)	道具專用出入口、卸貨區(m) (寬*高)	有無廠商專用停車區	針對前述技術資料，若有其他狀況或資訊，請敘明 (如提供其他硬體設備、樂器、技術支援...等)

第四部分：觀眾席						
觀眾席位類型 (固定 / 活動)	觀眾席形式 (階梯式、平面式、其他)	可售票席位數	站席/可容納人數	觀眾席區樓層數	觀眾席區包廂數	無障礙(輪椅觀眾)席位數

第五部分：演出場地租借標準										
是否有場地租借 / 申請規範	場地租借計費單位 (日 / 時段 / 小時 / 其他)	上午時段定義	平日上午收費	假日上午收費	下午時段定義	平日下午收費	假日下午收費	晚上時段定義	平日晚上收費	假日晚上收費

第六部分：場館使用率						
108 年度可利用天數	108 年年度實際使用天數 (含裝拆台)	108 年度場館使用率(%)	109 年度可利用天數	109 年年度實際使用天數 (含裝拆台)	109 年度場館使用率(%)	若有其他狀況或資訊·請敘明

表 2、排練場地調查表

第一部分：基礎資料											第二部分：聯絡資訊					
編號	縣市	行政區	公私立	場館/ 場地名稱	營運管理單位	排練場地 使用對象 (外租/自用)	可供排 練之空 間數量	排練空 間名稱 (若有 多個空 間請個 別填寫)	排練空 間所處 樓層	主要功 能性質 (可供哪 種表演 類型排 練)	聯絡單 位	主要聯 絡人 (若無 則免)	連絡電 話	聯絡地 址	場館/ 場地官 方網站	線上申 請系統 (若有· 請填寫系 統連結； 若無·請 填無)
1																
2																
3																
4																

第三部分：場地技術資料							
場地空間尺寸 (m) (寬*深*高) (多個空間請分別 回答)	空間是否隔音/ 吸音 (如有隔音牆、吸 音設備等,請簡述)	落地鏡牆 (有/無、單面/ 雙面、固定/移 動)	遮光窗簾 (有/無,針對 窗戶、鏡牆)	把桿數量 (有/無、固定式 /活動式)	地板主要材質 (如木質、地毯...)	有無黑膠/軟 膠地板 (固定/活動)	音響設備播放功能 (如支援 USB、CD、 line-in; 是否可多軌播 放)

第三部分：場地技術資料							
可提供的樂器和 數量 (如鋼琴、爵士鼓 組...等)	可提供的音訊器 材和數量 (如麥克風、音箱、 混音器、線材...等)	可提供的桌椅設 備和數量 (如摺疊椅、塑膠 椅、譜架、樂器支架、 摺疊桌等)	可提供的投影設 備和數量 (如固定式投影機、 移動式投影機、線 材、投影幕...等)	可提供的燈光系 統 (如日光燈、簡易舞 台燈、其他)	有無獨立 空調	場地可負荷 總電量(瓦數 w)	若有其他狀況或資訊, 請敘明 (如樑柱特殊位置或狀況; 提供其他硬體設備,如飲水 機、電風扇)

第四部分：排練場地租借標準										
是否有場地租借 / 申請規範	場地租借計費單位 (日 / 時段 / 小時 / 其他)	上午時段定義	平日上午收費	假日上午收費	下午時段定義	平日下午收費	假日下午收費	晚上時段定義	平日晚上收費	假日晚上收費

第五部分：場地使用率						
108 年度可利用天數	108 年年度實際使用天數	108 年度場地使用率(%)	109 年度可利用天數	109 年年度實際使用天數	109 年度場地使用率(%)	若有其他狀況或資訊，請敘明

三、 預期成果

- 透過次級資料盤點，以掌握我國提供表演及排練運用之公民營藝文場館名單
- 透過次級資料盤點與一手調查，以掌握國內提供表演及排練運用之公民營藝文場館的收費標準、席位數、場地大小與設備、團隊使用率等、租借窗口等資訊。
- 運用上述相關資料收集與調查，剖析我國提供表演及排練運用之公民營藝文場館的概況，並針對未來各級單位場館資訊揭露與媒合之方式提出相關建議。

第二章、我國公民營藝文場館概況

本章主要針對我國提供表演及排練的公民營場館名單與場館概況加以說明。

第一節、國內公民營藝文場館名單

本案根據各縣市政府、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文化部所屬場館協助填答之調查表，以及透過盤點全國藝文資訊系統收錄之藝文場館名單、2019-2020 年藝文活動，以及，蒐集我國公民營可供表演及排練的場館名單。

綜合上述相關資料來源，我國共有 211 間表演場館、86 間排練場地，其中專職藝文場館、演藝廳，如各縣市文化中心、演藝廳、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各地文創園區、客家文化園區等藝文特區中。

另，如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等法定博物館之附設演藝廳。除上述藝文場館之外，部分大專院、各縣市圖書館亦設有演藝廳、小劇場等演藝空間，如中央大學、新北市立圖書館...等。

後續將分別說明我國可供表演及排練的場館的屬性、類型、縣市分部等資訊。

一、可供表演之藝文場館

根據本研究盤點與各縣市政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及文化部所屬場館協助填答之藝文調查表等資料顯示。我國共有 211 間、351 廳可供表演的藝文場館。

● 縣市分布情形

從場館所在縣市來看，仍以六都直轄市的表演場館數量相對較多，其中臺北市不論在場館數或廳數均為最多，共有 33 間(占 15.64%)、78 廳(占 15.64%)。其次是臺南市分別有 27 間(占 12.80%)、37 廳(占 10.54%)。

六都以外縣市，則以新竹縣數量相對較多，不過多為戶外綜合表演空間，專職演藝廳數量相對較少。其次是彰化縣，包含員林演藝廳與南北管音樂戲

曲館等。

表 3、我國表演場館-縣市分布

單位：場館數、廳數

縣市	表演場館-家數		表演場館-廳數		縣市	表演場館-家數		表演場館-廳數	
	數量	比重	數量	數量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臺北市	33	15.64%	78	22.22%	新竹市	7	3.32%	11	3.13%
臺南市	27	12.80%	37	10.54%	南投縣	4	1.90%	8	2.28%
桃園市	20	9.48%	34	9.69%	屏東縣	3	1.42%	5	1.42%
新北市	22	10.43%	30	8.55%	嘉義縣	2	0.95%	5	1.42%
高雄市	18	8.53%	28	7.98%	苗栗縣	3	1.42%	4	1.14%
臺中市	16	7.58%	22	6.27%	基隆市	2	0.95%	3	0.85%
新竹縣	17	8.06%	20	5.70%	連江縣	2	0.95%	3	0.85%
彰化縣	9	4.27%	16	4.56%	雲林縣	3	1.42%	3	0.85%
宜蘭縣	6	2.84%	15	4.27%	金門縣	1	0.47%	1	0.28%
臺東縣	5	2.37%	14	3.99%	嘉義市	1	0.47%	1	0.28%
花蓮縣	9	4.27%	12	3.42%	澎湖縣	1	0.47%	1	0.28%
總計	211	100.00%	351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 席位數分布

觀察我國表演場館的可售票席位數，以300-500席的中小型場館相對較多，占35.04%，其次是戶外開放空間、室內綜合場館...等未有明確席位數的場館，占21.65%。而300席以下的小型場館約占13.68%，大型場館則僅占6.27%。

細究公立與私立場館的席位數分布，公立與私立場館在500席以下的廳數，分別各占49.47%與45.59%。另外，不論公立或私立場館中型場館數量均相對較少，分別僅占8.13%與7.35%。

表 4、表演場地之席位數分布

單位：廳數

	公立		私立		總計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小型(300 席以下)	44	15.55%	4	5.88%	48	13.68%
中小型(300-500 席)	96	33.92%	27	39.71%	123	35.04%
中席(500-700 席)	23	8.13%	5	7.35%	28	7.98%
中大型(700-1000 席)	42	14.84%	12	17.65%	54	15.38%
大型(1000 席以上)	19	6.71%	3	4.41%	22	6.27%
其他*	59	20.85%	17	25.00%	76	21.65%

總計	283	100.00%	68	100.00%	351	100.00%
----	-----	---------	----	---------	-----	---------

註：此部分主要係指該場館提供開放空間，未有明確的可售票席位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另外，各縣市的場館規模分布情形，六都之中，臺北市、臺南市以及新北市的小型與中小型數量相對較多；高雄市與臺中市的大型場館相對較多。

表 5、表演場地之席位數分布-依縣市分布

單位：廳數

縣市	小型	中小	中型	中大	大型	其他
臺北市	31	15	3	3	9	17
臺南市	14	8	1	6	2	6
桃園市	9	6	4	2	4	9
新北市	13	5	2	1	1	8
高雄市	6	6	0	3	10	3
臺中市	7	1	3	3	8	0
新竹縣	5	0	1	0	3	11
彰化縣	8	1	0	1	1	5
宜蘭縣	2	1	1	0	1	10
臺東縣	8	1	2	0	1	2
花蓮縣	7	2	1	2	0	0
新竹市	5	1	0	0	2	3
南投縣	1	4	1	1	0	1
屏東縣	1	0	2	0	2	0
嘉義縣	2	1	0	1	1	0
苗栗縣	1	0	0	1	1	1
基隆市	1	0	0	0	2	0
連江縣	2	1	0	0	0	0
雲林縣	0	1	1	1	0	0
金門縣	0	0	0	1	0	0
嘉義市	0	0	0	1	0	0
澎湖縣	0	0	0	1	0	0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 場地屬性

目前我國藝文場館仍以公營場館為主，共 168 間(占 79.62%)、283 廳(占 80.63%)，私立場館有 43 間(占 20.38%)、68 廳(占 19.37%)。

表 6、我國表演場館-場地公/私立別

屬性	表演場館-家數		表演場館-廳數	
	數量	比重	數量	數量
公立	168	79.62%	283	80.63%

私立	43	20.38%	68	19.37%
總計	211	100.00%	351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 場地類型

從各表演場地的類型來看，目前仍以室內場館為主，且不論公立或私立，室內場館的比例均超過八成以上。整體來說，我國室內表演場館約占 83.19%，其次是戶外形式的表演場地(占 13.11%)，例如台中圓滿劇場等。

表 7、表演場地之場地類型

單位：廳數

	公立		私立		總計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室內	232	81.98%	60	88.24%	292	83.19%
戶外	39	13.78%	7	10.29%	46	13.11%
半開放	6	2.12%	1	1.47%	7	1.99%
皆有	6	2.12%		0.00%	6	1.71%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另外，細究表演場地的主要演出節目類型，目前國內表演場地多以綜合型場地為主，可進行展演、講座...等多元活動內容。而展演活動除少數場地係專門進行如音樂、戲曲等特定節目類型之外，多數的表演場地的演出內容多元化，包括音樂、戲劇、舞蹈...等。

二、可供排練之藝文場館

根據本研究盤點與各縣市政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及文化部所屬場館協助填答之藝文調查表等資料顯示。我國共有 86 間、177 個可供排練的藝文場館。

● 縣市分布情形

從場地所在縣市來看，與表演場館一致，以六都直轄市的數量相對較多，從廳數來看，合計共有 127 個排練場地，占 79.66%。從單一縣市來看，臺北市的家數或廳數均為最多，共有 17 間(占 19.77%)、50 個(占 28.25%)。其次是高雄市有 7 間(占 8.14%)、23 個(占 12.99%)。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縣市的排練場地略有不足現象，有 6 個縣市在縣內僅有 1 間排練場地。

表 8、我國排練場地-縣市分布

單位：家數、個數

縣市	排練場地-家數		排練場地-個數		縣市	排練場地-家數		排練場地-個數	
	數量	比重	數量	數量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臺北市	17	19.77%	50	28.25%	南投縣	2	2.33%	3	1.69%
高雄市	7	8.14%	23	12.99%	新竹縣	2	2.33%	3	1.69%
桃園市	10	11.63%	19	10.73%	嘉義縣	1	1.16%	3	1.69%
臺南市	11	12.79%	18	10.17%	彰化縣	2	2.33%	3	1.69%
新北市	15	17.44%	17	9.60%	基隆市	1	1.16%	2	1.13%
臺中市	8	9.30%	14	7.91%	臺東縣	2	2.33%	2	1.13%
屏東縣	2	2.33%	9	5.08%	宜蘭縣	1	1.16%	1	0.56%
苗栗縣	1	1.16%	4	2.26%	雲林縣	1	1.16%	1	0.56%
連江縣	2	2.33%	4	2.26%	新竹市	1	1.16%	1	0.56%
總計	86	100.00%	177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 場地屬性

目前我國排練場地仍以公立場館為主，共 75 家(占 87.21%)、164 個場地(占 92.66%)；私立場館則有 11 家(占 12.79%)、13 個場地(占 7.34%)。

表 9、我國排練場地-場地公/私立別

屬性	排練場地-家數		排練場地-個數	
	數量	比重	數量	數量
公立	75	87.21%	164	92.66%
私立	11	12.79%	13	7.34%
總計	86	100.00%	177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 場地使用對象

根據調查與盤點結果顯示，我國排練場地的使用對象多可同時提供外租或館方自用，約占 81.36%。而據各館方表示，部分場館雖有提供外租服務，不過場地的使用順序上，會先讓租借表演場館的團體或駐館團隊、藝術家優先使用。

表 10、排練場地之使用對象

單位：排練空間數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外租	20	12.20%	0	0.00%	20	11.30%
自用	12	7.32%	0	0.00%	12	6.78%
兩者皆可	131	79.88%	13	100.00%	144	81.36%
其他	1	0.61%	0	0.00%	1	0.56%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第二節、國內可供表演之藝文場館概況

本節主要將彙整次級資料盤點與藝文場館調查結果，說明我國可供表演之藝文場館硬體設備、觀眾席設置、場地租借與使用情形等各面向資訊。

一、場館硬體設備概況

● 舞台形式

目前國內室內表演場地以傳統鏡框式舞台為主，約占 63.01%，如各縣市文化中心、大專院校的演藝廳均為鏡框式舞台。另外，亦有綜合型演出場館係提供開放式空間讓團隊自行搭建舞台，此部分亦占 20.89%。

而黑盒子劇場數量約占 9.93%，例如牯嶺街小劇場、苗北藝文中心與臺南文化中心均有以黑盒子形式的實驗劇場，此類型場域的演出內容觀眾數相對較少。

表 11、表演場地之舞台形式

單位：廳數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鏡框式舞台	146	62.93%	38	63%	184	63.01%
黑盒子	24	10.34%	5	8%	29	9.93%
環形劇場	3	1.29%	2	3%	5	1.71%
其他	47	20.26%	14	23%	61	20.89%
無固定舞台	12	5.17%	1	2%	13	4.45%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另一方面，針對國內以表演藝術演出活動為主的表演場館，多為傳統鏡框式舞台為主，約占 75.29%，其次是黑盒子劇場約占 1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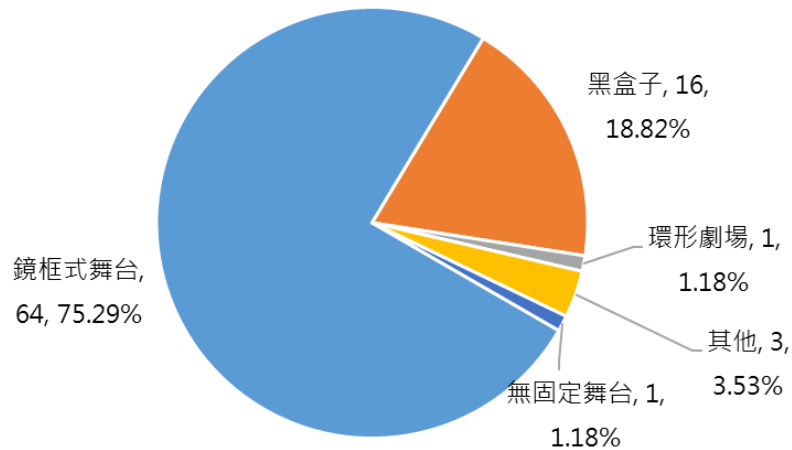


圖 3、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表演場館之舞台形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 樂池與合唱臺、反響板

目前多數表演場地未設有樂池(占 58.22%)，僅一成左右的場地具備樂池，而樂池的形式多數是設計成可以升降的，以因應多元的演出類型，少數如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演奏廳因節目類型關係，其樂池是採固定形式。而私立表演場館多數是小型音樂廳形式，故根據調查與盤點結果顯示，均未設有樂池。

表 12、表演場地之樂池設置情形

單位：廳數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有樂池，不可升降	9	3.88%	0	0.00%	9	3.08%
有樂池，可升降	21	9.05%	0	0.00%	21	7.19%
無樂池	146	62.93%	24	40.00%	170	58.22%
無回答	56	24.14%	36	60.00%	92	31.51%

註：因相關硬體設備資料未完整公布，故部分場館無回答此問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而表演場地的合唱臺、反響板設置情形，目前約有 31.52% 的表演場地係有設置的合唱臺、反響板，且又以演奏廳、音樂廳等音樂節目為演出類型的場地為多數。另外，私立場館因場地規模的關係，多未設立相關硬體設備。

表 13、表演場地之合唱台設置情形

單位：廳數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有合唱台、反響板	62	26.72%	3	5.00%	65	22.26%
有合唱台、無反響板	11	4.74%	1	1.67%	12	4.11%
無合唱台、有反響板	1	0.43%	0	0.00%	15	5.14%
兩者均無	103	44.40%	14	23.33%	117	40.07%
未知	55	23.71%	42	70.00%	97	33.22%

註：因相關硬體設備資料未完整公布，故部分場館無回答此問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 貓道與吊桿系統

表演場地的貓道與吊桿系統對於演出節目相關硬體設備之設置相當重要，以吊桿而言，當數量越多，節目所能呈現的效果越多，若吊桿數量不足會影響負重程度，使許多設備無法吊掛。

根據盤點結果來看，目前有 29.69% 的表演場地有設置貓道或工作用包廂，其中又以貓道與工作用包廂均有設置的比例較多。從公立場館來看，私立場館僅不到一成有設置貓道或工作用包廂。公立場館則有 35.19% 有設置相關設備。

表 14、表演場地之貓道與工作用包廂設置情形

單位：廳數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有貓道與工作用包廂	77	33.05%	4	6.67%	81	27.65%
有貓道、無工作用包廂	4	1.72%	0	0.00%	4	1.37%
無貓道、有工作用包廂	1	0.43%	1	1.67%	2	0.68%
兩者均無	90	52.33%	13	72.22%	103	35.15%
無回答	61	35.47%	42	233.33%	103	35.15%

註：因相關硬體設備資料未完整公布，故部分場館無回答此問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從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公立場館來看，有設置貓道或工作用包廂的比例較高，達67.86%，僅少數場館未設置相關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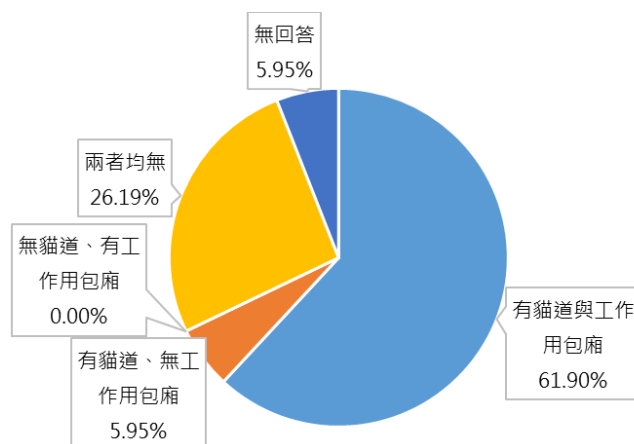


圖 4、表演藝術節目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貓道設置情形

註：因相關硬體設備資料未完整公布，故部分場館無回答此問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另一方面，在吊桿系統情形，僅37.33%的場地設有吊桿系統，公立場館亦僅有42.67%設有吊桿系統，主要是因多數非以表演藝術或藝文活動為主要用途的場地多未設置，故欲前往該類型場地的業者多須自行搭建吊桿設備。

表 15、表演場地之吊桿系統設置情形

單位：廳數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有·吊桿系統	99	42.67%	10	16.67%	109	37.33%
無·吊桿系統	133	57.33%	50	83.33%	183	62.67%
無回答	53	29.61%	10	16.67%	90	37.66%

註：因相關硬體設備資料未完整公布，故部分場館無回答此問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不過，從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場館來看，有72.94%的場館有設置吊桿系統，顯示吊桿系統為表演場館的重要硬體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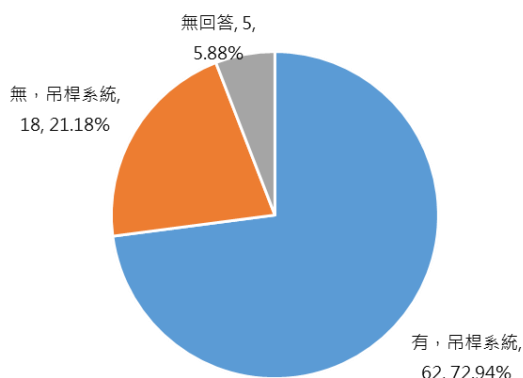


圖 5、表演藝術節目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吊桿系統

註：因相關硬體設備資料未完整公布，故部分場館無回答此問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平均而言，我國表演場地一個場地有37.29個吊桿(含手動、電動)，其中燈桿數為5.14個、布幕桿為14.32個、空桿則為17.83個。公私立場館部分，平均而言，私立場館提供的燈桿數量相對公立場館多，一廳有7.43個燈桿，主要是因公立場館的場館類型多元，如黑盒子劇場未必都會提供燈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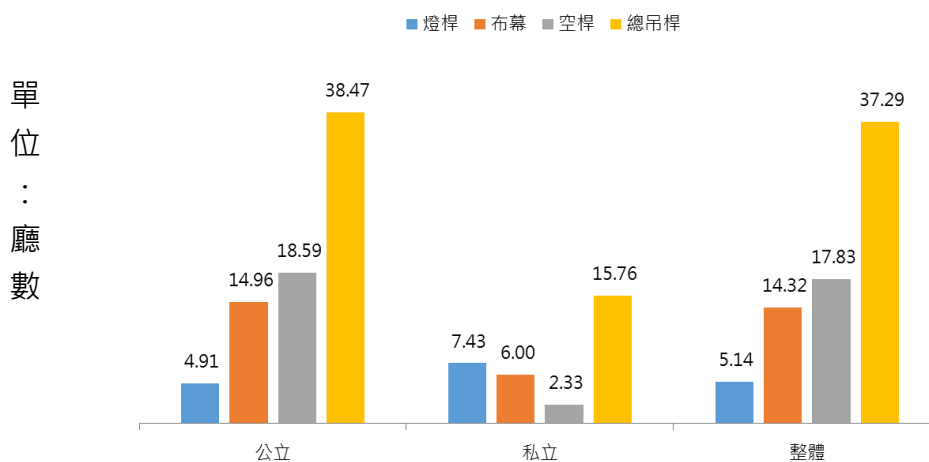


圖 6、表演場地之平均設置吊桿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進一步觀察，各類吊桿之類型，目前國內表演場館仍以手動吊桿為主，平均分別為13.08桿(電動)與24.22桿(手動)。燈桿部分則以電動吊桿數量相對較多，兩者分別是3.06桿(電動)與2.08桿(手動)。

表 16、表演場地之平均設置吊桿數-依吊桿類型

		燈桿	布幕	空桿	總吊桿
公立	電動	3.10	5.16	5.20	13.46
	手動	1.82	9.80	13.39	25.01
私立	電動	2.43	3.50	1.33	7.26
	手動	5.00	2.50	1.00	8.50
整體	電動	3.06	5.07	4.95	13.08
	手動	2.08	9.26	12.88	24.22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另一方面，觀察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表演場館，可發現單一廳設置的吊桿數相對整體公立場館多，達48.91桿，並且也提供許多空桿以供團體彈性使用。各吊桿類型，除燈桿一樣是以電動桿為主之外，其他吊桿均為手動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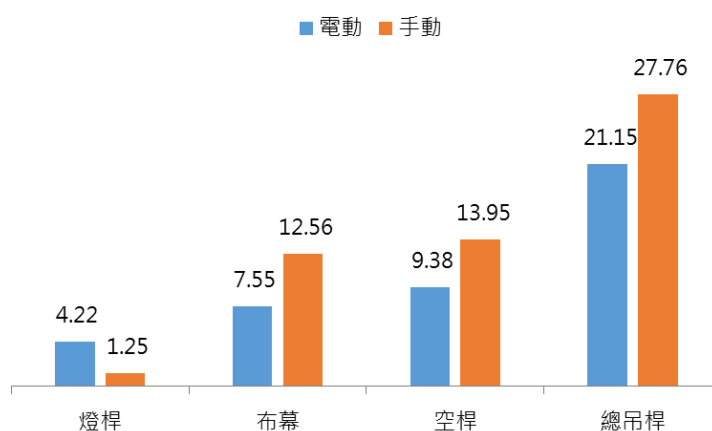


圖 7、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設置吊桿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綜觀而言，場館提供吊桿數與場地大小有所關聯，以1000席以上的大型場館為例，平均一廳可提供68.55桿；500席以下的中小型與小型場館平均一廳的吊桿數為38.37桿與32.55桿。

表 17、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設置吊桿情形-依席位數

	大型 (1000 席以上)	中大 (700-1000 席)	中型 (500-700 席)	中小 (300-500 席)	小型 (300 席以下)
燈桿-電動	4.71	5.35	4.43	3.50	2.18
燈桿-手動	2.00	0.50	-	-	2.00
布幕桿-電動	11.42	12.44	8.00	2.67	2.22
布幕桿-手動	13.20	12.33	10.00	19.50	8.50
空桿-電動	21.11	8.33	3.67	4.70	2.65
空桿-手動	16.10	14.00	8.00	8.00	15.00
總吊桿-電動	37.25	26.12	16.10	10.87	7.05
總吊桿-手動	31.30	26.83	18.00	27.50	25.50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 燈光系統

燈光效果亦為演出節目重要的一環，不同的表演節目，所需的燈具種類有所差異，由於目前國內多數表演場地多為複合型場館，因此場館附設的燈光設備無法完全符合業者所需，因此場館是否具有外接燈具電源、電腦燈光控制與安全調控等系統對業者而言相當重要。

根據本研究盤點與調查結果顯示，目前56.51%的表演場地有設置燈光系統；21.23%有設置追蹤燈。公立場館部分，私立場館設置燈光系統的比例較低，不到三成的場館有設置此設備；公立場館則有64.22%是有設立的燈光系統。

表 18、表演場地之燈光系統設置情形

單位：廳數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燈光系統						
有，設置燈光系統	149	64.22%	16	26.67%	165	56.51%
無，設置燈光系統	83	35.78%	44	73.33%	127	43.49%
無回答	45	19.40%	45	68.18%	84	28.77%
追蹤燈設備						
有，設置追蹤燈	59	25.43%	3	5.00%	62	21.23%
無，設置追蹤燈	116	50.00%	16	26.67%	132	45.21%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無回答	57	24.57%	41	68.33%	98	33.56%

註：因相關硬體設備資料未完整公布，故部分場館無回答此問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場館來看，有94.12%的場館有設置追蹤燈，不過設置燈光系統比例僅58.82%，相對較低。

表 19、以表演藝術演出活動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燈光系統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有，設置燈光系統	50	58.82%	有，設置追蹤燈	80	94.12%
無，設置燈光系統	31	36.47%	無，設置追蹤燈	4	4.71%
無回答	4	4.71%	無回答	1	1.18%

註：因相關硬體設備資料未完整公布，故部分場館無回答此問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 音響系統

聲音效果如同燈光效果亦為演出節目呈現的重要環節，場館是否具有外接音響系統電源及調控迴路亦會對節目的效果變化有所影響。

根據盤點結果顯示，多數表演場地都會設置音響系統(占61.64%)，公私立場館部分，近七成場館有設置音響系統，相對私立場館多。另外，僅29.45%的場館有設置場館前後臺對講(Intercom)系統，且私立場館僅5%有設置對講機。

表 20、表演場地之音響系統設置情形

單位：廳數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音響系統						
有，音響系統	159	68.53%	21	35.00%	180	61.64%
無，音響系統	31	13.36%	5	8.33%	36	12.33%
無回答	42	18.10%	34	56.67%	76	26.03%
對講系統						
有，對講系統	83	35.78%	3	5.00%	86	29.45%
無，對講系統	92	39.66%	16	26.67%	108	36.99%
無回答	57	24.57%	41	68.33%	98	33.56%

註：因相關硬體設備資料未完整公布，故部分場館無回答此問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從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場館來看，96.48%場館有設置音響系統、81.18%有設置對講系統，顯示上述硬體設備為表演場館的重要硬體設施。

表 21、以表演藝術演出活動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音響系統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有，音響系統	82	96.47%	有，對講系統	69	81.18%
無，音響系統	2	66.67%	無，對講系統	13	7.65%
無回答	1	100.00%	無回答	3	1.76%

註：因相關硬體設備資料未完整公布，故部分場館無回答此問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 投影設備

場館設置的螢幕投影設備會影響演出節目呈現出來的效果以及節目的可看性，若具備相關投影設備則可節省演出的成本。根據盤點與調查結果顯示，47.95%的表演場地有設置投影設備，不過，投影設備非常多元，包含LED螢幕、投影機...等，部分設備是非常態性設置。公私立場館部分，公立場館有50.86%會有投影設備，私立場館僅36.67%有設置相關設備。

表 22、表演場地之投影設備設置情形

單位：廳數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有，投影設備	118	50.86%	22	36.67%	140	47.95%
無，投影設備	65	28.02%	7	11.67%	72	24.66%
無回答	49	21.12%	31	51.67%	80	27.40%

註：因相關硬體設備資料未完整公布，故部分場館無回答此問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從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場館來看，60.0%場館有投影系統，比例相對其他硬體設備低，顯示投影系統非場館的優先硬體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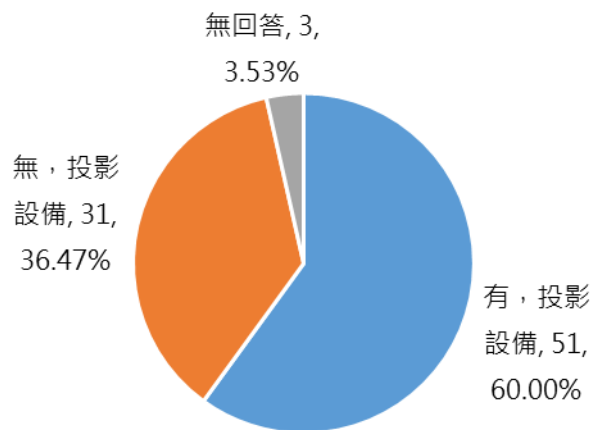


圖 8、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投影系統

註：因相關硬體設備資料未完整公布，故部分場館無回答此問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二、觀眾席設置情形

從我國室內表演場地的觀眾席類型來看，以固定式觀眾席為主，約占64.38%，其次是28.42%的活動式觀眾席，另有4.11%的場地未設置觀眾席，此部分的場地類型為一般平面空間，可作為表演、展覽空間。從公立與私立的場館來看，主要差別在於其他類型的比例較高，此部分多是場館提供彈性空間，供租借方自行運作。

表 23、表演場地之觀眾席類型

單位：廳數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固定式觀眾席	151	65.09%	37	61.67%	188	64.38%
活動式觀眾席	68	29.31%	15	25.00%	83	28.42%
兩者兼具	2	0.86%	0	0.00%	2	0.68%
其他	2	0.86%	5	8.33%	7	2.40%
無固定觀眾席	9	3.88%	3	5.00%	12	4.11%
整體	232	100.00%	60	100.00%	292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觀眾席形式，多數表演場地仍以階梯式為多數，占69.18%，僅部分非以表演藝術或藝文活動為主要用途的場地或黑盒子的觀眾席是採平面式(占18.33%)，例如基隆文化中心-島嶼實驗劇場、十方樂集音樂劇場-瑪多廳等，為平面式觀眾席(占18.49%)。另外，部分場地提供空間予團體進行彈性規劃。而公私立場館的的觀眾席形式未有明顯差異，均以階梯式為主。

表 24、表演場地之觀眾席形式

單位：廳數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平面式	44	18.97%	10	16.67%	54	18.49%
階梯式	158	69.40%	44	73.33%	202	69.18%
兩者皆有	2	0.86%	1	1.67%	3	1.03%
無固定座位	20	3.45%	0	0.00%	20	6.85%
其他	2	6.90%	1	1.67%	3	1.03%
未知	6	3.02%	4	6.67%	10	3.42%
整體	232	100.00%	60	100.00%	292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另一方面，從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公立表演場館觀眾席設立情形觀察，多為固定式、階梯式的觀眾席。此外，少數場館是採無固定座位的形式，提供表演團體彈性空間進行使用。

表 25、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公立表演場館之觀眾席設立情形

觀眾席類型	數量	占比	觀眾席形式	數量	占比
平面式	5	5.88%	固定式觀眾席	63	74.12%
階梯式	71	83.53%	活動式觀眾席	21	24.71%
兩者皆有	1	1.18%	兩者兼具	1	1.18%
無固定座位	7	8.24%			
其他	1	1.18%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室內表演場館的可售票座位數，以300-500席的中小型場館相對較多，占38.70%。其次是700-1000席的中大型場館，占16.78%。300席以下的小型場館亦占13.36%，例如十方樂集音樂劇場、國家兩廳院-實驗劇場等。另外，大型場館包括國家兩廳院、台中國家歌劇院、台南文化中心等，以表演藝術活動為主的場館以及各大專院校的演藝廳等，共占5.82%。

細究公立與私立場館的席位數分布，私立場館500席以下的中小、小型場地即占48.24%；公立場館的席位數朝向兩極化發展，700席以上的場館約占21.98%，500席以下的場館，即占53.02%，中型場館相對較少。

表 26、室內表演場地之可售票座位數分布情形

單位：廳數

席位數	公立		私立		整體	
	廳數	比重	廳數	比重	廳數	比重
小型(300席以下)	35	15.09%	4	6.67%	39	13.36%
中小型(300-500席)	88	37.93%	25	41.67%	113	38.70%
中席(500-700席)	22	9.48%	5	8.33%	27	9.25%
中大型(700-1000席)	37	15.95%	12	20.00%	49	16.78%
大型(1000席以上)	14	6.03%	3	5.00%	17	5.82%
其他*	36	15.52%	11	18.33%	47	16.10%
整體	232	100.00%	60	100.00%	292	100.00%

註：此部分主要係指該場館提供開放空間，未有明確的可售票座位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整體而言，我國室內表演場館平均單廳席位數為648.76席，其中無障礙(輪椅)席位數為5.35席。公立表演場地平均單廳有698.37席、私立表演場地則為447.09席，相對小於公立場館，主要與國內私立場館多為音樂廳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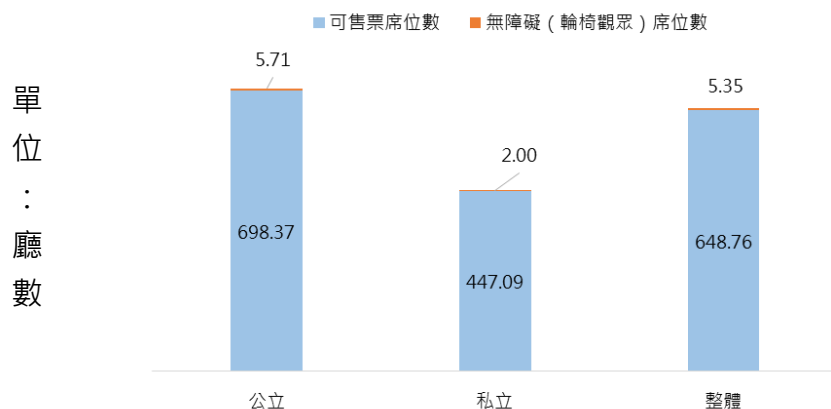


圖 9、表演場地之平均可售票席位數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觀察各縣市室內表演場地分布情形及席位數大小，以六都直轄市的表演場地數量較多，其中又以臺北市數量最多，共有 69 廳室內表演場館，且場地類型非常多元，小型與大型場館的數量均相對較多。其他非直轄市的縣市，則以彰化縣的數量較多，不過以小型廳數為多數。

表 27、各縣市室內表演場地之可售票席位數分布情形

單位：廳數

縣市	公立							私立							整體
	小型	中小	中型	中大	大型	其他	合計	小型	中小	中型	中大	大型	其他	合計	
臺北市	25	11	2	2	8	10	58	6	2	1	1	1		11	69
臺南市	7	3		4	1	3	18	4	4	1	2	1	1	13	31
新北市	8	2	2	1	1	4	18	4	3				3	10	28
桃園市	8	5	1	2	2	2	20	1	1	1			4	7	27
高雄市	3	5		2	7	3	20	3	1			1		5	25
臺中市	5		2	2	4		13	1			1	1		3	16
彰化縣	6	1		1	1	4	13	1						1	14
花蓮縣	5	2	1	1			9	2			1			3	12
臺東縣	7	1			1	1	10						1	1	11
宜蘭縣	1	1	1		1	6	10								10
新竹縣	2		1		1	2	6	2					1	3	9
新竹市	3	1			2		6	1					1	2	8
南投縣	1	3	1	1			6		1					1	7
屏東縣	1		2		2		5								5
嘉義縣	2	1		1	1		5								5

縣市	公立							私立							整體
	小型	中小	中型	中大	大型	其他	合計	小型	中小	中型	中大	大型	其他	合計	
苗栗縣	1			1	1	1	4								4
基隆市	1				2		3								3
雲林縣		1	1	1			3								3
連江縣	2						2								2
金門縣				1			1								1
嘉義市				1			1								1
澎湖縣				1			1								1
總計	88	37	14	22	35	36	232	25	12	3	5	4	11	60	292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細究各縣市平均席位數量，臺中市表演場館的可售票席位數相對較多，平均單廳為 763 席，其次依序是高雄市 741 席與屏東縣 744 席。此部分主要是因上述縣市之公立場館多為演藝廳形式，故席數位相對較多，而臺北市因場館形式多元，平均單廳席位數較少，僅 702 席。目前國內最大表演場館為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的 2099 席，其次是臺北市國家音樂廳的 2022 席。

表 28、各縣市公立表演場地之可售票席位數

縣市	平均數	最大值	最小值
臺中市	763	2,007	116
高雄市	741	2,099	100
屏東縣	744	1,250	166
臺北市	702	2,022	30
苗栗縣	670	1,090	200
宜蘭縣	657	1,500	134
基隆市	644	1,237	50
嘉義縣	621	1,463	100
雲林縣	607	921	361
新竹縣	601	1,051	164
新竹市	535	1,230	142
臺南市	483	1,766	100
南投縣	472	789	220
桃園市	424	1,418	50
彰化縣	354	1,063	50
新北市	338	1,035	107
花蓮縣	319	795	50
臺東縣	234	1,198	20
連江縣	98	145	50

註：部分縣市因場館數量較少，僅 1 間，故未呈現相關數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另外，各縣市的私立場館平均席位數，亦以臺中市最多，此部分係因當地部分大專院校設有演藝廳，因而拉高其平均值，其次是台北市的 549 席，台北市私立場館席位數呈兩極化發展，最大者為台北國際會議中心的 3,122 席，最小為十方樂集音樂劇場的 40 席。

表 29、各縣市私立表演場地之可售票席位數

縣市	平均數	最大值	最小值
臺中市	747	1,313	180
臺北市	549	3,122	40
新竹市	476	1,230	125
高雄市	466	1,500	100
花蓮縣	459	904	236
臺南市	433	1,080	85
南投縣	420	420	420
桃園市	381	576	240
新北市	273	440	100
新竹縣	90	120	59
彰化縣	50	50	50
總計	460	3,122	40

註：部分縣市因場館數量較少，僅 1 間，故未呈現相關數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三、演出場地租借標準

從各場館的場地租借方式來看，多數場館均未設有線上租借系統，僅25.64%的表演場地設有線上租借系統，其中公立場館設立線上租借系統的比例相對較高，為29.33%，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高雄文化中心、台中港區藝術中心、中興文創園區...等。

另外，私立場館雖然提供線上租借系統的比例較低，不過如十方樂集音樂劇場亦有運用第三方的租借平台，提供線上租借服務。

表 30、表演場地之線上租借系統設立情形

單位：廳數

線上租借系統情形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有	83	29.33%	7	10%	90	25.64%
無	200	70.67%	61	90%	261	74.36%
總計	283	100.00%	68	100%	351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觀察場地的租借標準，85.99%的場地係有設立場地租借/申請規範，其中多數公立表演場地會設立相關租借規範(占90.91%)，私立場地僅有66.20%設有場地租借規範。而未設立場地租借/申請規範的場館部分係透過來文的方式進行租借。另，1.12%的表演場地因整修未對外開放，設立場地租借標準。

表 31、表演場地之演出場地租借/申請規範設立情形

單位：廳數

場地租借情形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有，場地租借 / 申請規範	260	90.91%	47	66.20%	307	85.99%
否，場地租借 / 申請規範	23	8.04%	23	32.39%	46	12.89%
其他(整修中)	3	1.05%	1	1.41%	4	1.12%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表演場地租金的計價方式則非常多元，包含以日、時段(含小時)及場次等單位計算，其中又以時段計價為主要的計算方式(占75.24%)，且不論公立或私立均以此方式進行計算。以時段計算而言，通常係以3-4個小時為一時段，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轄下三場館、台灣戲曲中心以及多數縣市的演藝廳...等，都是以時段計價。另，亦有18.57%的場地是以日計價，如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宜蘭演藝廳等。此外，部分公立場館會以場次計價。

表 32、表演場地之場地租借計價單位

單位：廳數

場地租借計價單位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以日計費	50	19.23%	7	14.89%	57	18.57%
以時段計費(含以小時計算)	199	76.54%	32	68.09%	231	75.24%
其他(以場次計算...等)	11	4.23%	8	17.02%	19	6.19%
整體	260	100.00%	47	100.00%	307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表演場地收費標準部分，我國表演場館以假日晚上的售票活動，單場場租最高，約2,0185元，其中公立場地的假日晚上(售票)為19,873元，私立場館為22,463元，且費用相對私立場地便宜近3,000元左右。不過私立場館收費最高的時段落在假日上午時段，單場為22,765元，此部分因國內私立表演場館以音樂廳為主，其活動性質以假日上午相對熱門，故場租較高。

整體而言，國內表演場地在平日與假日的費用有所差異，不論公立或私立的表演場地在假日晚上的場地費均是最高。另外，也會依照活動性質而不同的收費標準，不過此部分多為公立場館，私立場館的收費方式未有所區分。

而最低場租的時段為平日上午，平均單場售票活動之場租為14,186元，公立場地為13,565元與私立場地的費用差亦相對較高。

表 33、表演場地之場地平均收費標準

單位：廳數

時段		公立	私立	整體
平日上午	平均場租(售票)	13,565	18,403	14,186
	平均場租(非售票)	12,095	-	12,095
	平均場租(裝臺/彩排)	4,053	-	4,053
假日上午	平均場租(售票)	16,305	22,765	17,023

時段		公立	私立	整體
	平均場租(非售票)	16,252	-	16,252
	平均場租(裝臺/彩排)	4,303	-	4,303
平日下午	平均場租(售票)	14,772	19,629	15,332
	平均場租(非售票)	13,645	-	13,645
	平均場租(裝臺/彩排)	4,391	-	4,391
假日下午	平均場租(售票)	17,132	21,442	17,627
	平均場租(非售票)	14,055	-	14,055
	平均場租(裝臺/彩排)	4,328	-	4,328
平日晚上	平均場租(售票)	17,291	20,129	17,631
	平均場租(非售票)	16,016	-	16,016
	平均場租(裝臺/彩排)	4,552	-	4,552
假日晚上	平均場租(售票)	19,873	22,463	20,185
	平均場租(非售票)	16,821	-	16,821
	平均場租(裝臺/彩排)	4,603	-	4,603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另一方面，觀察各規模的場館收費情形，不論場地大小仍以假日晚上的租金較高，不過場館大小亦會影響場地收費，如同一時段大型場館之售票節目的收費為中小型場館的兩倍以上。

然若為非售票演出活動，則場館規模的收費差異相對未如售票活動明顯，僅約高3000-6000元左右。

表 34、表演場地之場地平均收費標準-依場館規模

單位：廳數

		小型	中小型	中型	中大型	大型
平日上午	場租(售票)	7,482	13,207	17,842	23,160	27,100
	場租(非售票)	-	11,000	9,950	13,271	19,840
假日上午	場租(售票)	8,270	15,832	19,973	25,768	35,363
	場租(非售票)	-	11,000	9,950	23,663	20,440
平日下午	場租(售票)	8,773	13,775	12,979	24,718	26,729
	場租(非售票)	-	12,500	12,450	14,843	14,800
假日下午	場租(售票)	8,849	16,774	23,821	26,364	35,150
	場租(非售票)	-	12,500	12,450	15,586	15,550
平日晚上	場租(售票)	8,777	16,732	15,814	28,133	32,518
	場租(非售票)	-	13,025	13,250	21,333	15,300
假日晚上	場租(售票)	9,402	19,179	27,593	31,871	39,055
	場租(非售票)	-	13,025	13,250	19,917	21,250

註：部分時段因各場館收費資料限制，僅有 1 筆資料，故未呈現此部分數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此外，觀察各縣市表演場館的收費情形，高雄市、臺中市與臺北市因包含國表藝轄下三場館，而拉升該縣市的售票活動的平均場地租金，使其場地費用相對其他縣市高。從收費標準來看，高雄市除平日上午的場租相對較低，其餘時段的場地費均為各縣市之最。

表 35、表演場地之場地平均收費標準(售票活動)-依所在縣市

單位：廳數

縣市	平日上午	假日上午	平日下午	假日下午	平日晚上	假日晚上
	場租(售票)	場租(售票)	場租(售票)	場租(售票)	場租(售票)	場租(售票)
宜蘭縣	7,013	4,351	4,487	16,624	4,487	16,624
花蓮縣	7,045	8,014	8,014	8,014	8,871	8,871
南投縣	9,000	9,000	10,500	10,500	11,500	11,500
屏東縣	10,000	8,333	6,667	8,333	8,333	9,333
苗栗縣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4,500	14,500
桃園市	7,330	8,515	7,726	9,246	8,480	10,479
高雄市	21,663	35,345	25,195	35,395	31,645	39,126
雲林縣	8,900	9,000	9,000	9,000	12,500	12,500
新北市	7,980	9,374	9,874	10,058	12,922	13,058
新竹市	9,050	10,643	10,563	10,450	11,375	13,000
新竹縣	4,855	3,543	4,057	4,400	4,900	4,900
嘉義縣	15,800	2,000	2,000	2,000	3,000	3,000
彰化縣	6,860	5,456	7,067	7,256	7,956	8,178
臺中市	29,632	32,832	19,097	21,979	17,840	27,276
臺北市	19,826	23,696	21,196	24,916	25,867	27,483
臺東縣	4,090	4,140	4,090	4,140	4,690	4,740
臺南市	13,858	14,211	17,061	14,728	14,964	19,093

註：部分縣市因各場館收費資料限制，僅有 1 筆資料，故未呈現此部分數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四、場地使用情形

根據各縣市政府、國表藝以及文化部所屬縣市填答之藝文場館調查表資料顯示，108年我國表演場館平均使用率為48.13%，109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場館取消當年度4-6月演出活動，雖部分演出延至下半年度，但仍影響整年度演出活動數量，使得當年度的場地使用率略為下滑至40.33%。

公立場館的場地使用情形，108年與109年分別為47.75%、39.69%。根據各單位回覆資料顯示，部分場館於疫情休館期間，進行整修，因此109年場地使用率下滑幅度相對有限。

另外，由於本次藝文場館調查表係由各級單位協助，相關資料多以公立場館為主，私立場館因回填資料量有限，故此部分數據僅作參考。

表 36、108-109 年我國表演場館平均場地使用率

108 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中位數
公立場館	47.75%	100%	0%	42.82%
私立場館	58.23%	100%	22.19%	48.67%
整體	48.13%	100%	0%	44.14%
109 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中位數
公立場館	39.69%	100%	0%	34.31%
私立場館	57.73%	100%	13.42%	46.34%
整體	40.33%	100%	0%	39.80%

註：由於私立場館回填資料有限，此部分數據僅作參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於本次私立場館回填資料有限，故僅從各縣市整體表演場館平均使用情形進行分析，故未進一步區分公私立場館。

從場館規模來看，中大型與大型場館的使用率相對較高，108年分別是56.25%與63.64%，相對高於其他規模的場館。109年雖受疫情影響，使用率略有下滑，不過大型場館平均使用率仍超過五成。

另外，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表演場館，大型場館使用率明顯高於其他規模場館，108年與109年分別是72.44%與63.32%。中型場館近兩年使用率亦均超過五成，顯示團體對此規模的場館具有一定的需求。不過目前國內中型場館的數量相對有限，且在國內演出類型持續多元發展，帶動中型場館需求增加，或將使團體租借中型場館困難度。

表 37、108-109 年我國表演場館平均場地使用率-依場館規模

整體		
場館規模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小型	39.32%	33.65%
中小型	53.22%	45.47%
中型	47.37%	37.50%
中大型	56.25%	41.31%
大型	63.64%	56.08%
其他	37.67%	33.84%
以表演藝術為主之場館		
場館規模	108 年度	109 年度
小型	53.11%	44.24%
中小型	54.70%	49.21%
中型	66.89%	50.04%
中大型	60.85%	45.24%
大型	72.44%	63.32%
其他	16.72%	9.2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各縣市表演場館的平均使用率來看，臺北市場館的使用率為各縣市最高，108年平均使用率為69.07%，109年受疫情影響，下滑至52.41%。

從六都直轄市來看，除臺北市之外，其次為臺中市，108年為54.03%、109年略為下滑至50.4%，減少幅度相對其他縣市少；第三則是高雄市，108年是52.45%、109年為36.88%。

表 37、108-109 年我國各縣市表演場館平均場地使用率

縣市	公立					
	108 年			109 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臺北市(28)	69.07%	100.00%	4.00%	52.41%	94.57%	0.30%
基隆市(2)	59.82%	78.25%	41.40%	-	0.00%	0.00%
新竹市(9)	57.97%	100.00%	0.00%	61.07%	100.00%	0.00%
臺中市(17)	54.03%	98.00%	5.80%	50.40%	92.00%	8.50%
嘉義縣(3)	53.00%	68.00%	36.00%	42.00%	50.00%	36.00%
高雄市(18)	52.45%	100.00%	0.00%	36.88%	79.00%	6.13%
新北市(13)	51.09%	100.00%	13.28%	48.04%	100.00%	10.41%
屏東縣(3)	48.33%	50.66%	46.00%	48.50%	72.00%	25.00%
苗栗縣(3)	48.29%	91.35%	12.82%	45.05%	80.50%	21.22%
雲林縣(2)	47.49%	63.98%	31.00%	17.00%	34.00%	0.00%
臺南市(12)	42.36%	100.00%	2.74%	42.68%	100.00%	8.22%
宜蘭縣(13)	40.01%	90.80%	0.00%	39.21%	95.00%	0.00%
花蓮縣(8)	39.86%	78.00%	0.00%	43.90%	78.30%	13.42%
桃園市(21)	35.75%	73.41%	4.49%	27.16%	89.01%	6.30%
彰化縣(9)	32.52%	56.10%	0.60%	27.79%	73.58%	0.67%
臺東縣(5)	19.21%	75.34%	0.00%	18.14%	66.30%	0.82%
南投縣(3)	17.16%	20.00%	13.69%	16.72%	26.94%	4.08%
連江縣(3)	4.71%	10.10%	1.30%	7.05%	14.60%	0.80%
總計	48.13%	100.00%	0.00%	40.33%	100.00%	0.00%

註1：由於私立場館回填資料有限，此部分數據僅作參考

註2：各縣市括弧內為回填資料之廳數，部分縣市因僅一筆數據，故未進行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由於各縣市的場館數量相對有限，本案以區域生活圈形式分析縣市與場館規模間的使用情形。

從區域生活圈的概念來看，北北基宜的使用率相對較高，108年平均使用率為58.27%，109年為48.36%，其中又以中大型與大型場館的使用率最高，未受疫情影響前，使用率達八成以上。

其次則是高屏與雲嘉南地區的使用率相對較高，以108年為例，高屏地區場館使用率較高的場館多為大型場館。雲嘉南場館則以中大型場館的使用相對較多。

表 38、108-109 年我國各生活圈表演場館平均場地使用率-依場地規模

108 年							
區域	小型	中小	中型	中大	大型	其他	總計
北北基宜	62.32%	60.27%	68.45%	84.50%	83.63%	30.93%	58.27%
桃竹苗	32.25%	39.29%	37.42%	54.74%	52.49%	38.03%	40.96%
中彰投	33.93%	-	55.03%	61.16%	61.01%	10.30%	44.94%
雲嘉南	23.01%	51.98%	-	63.36%	-	-	46.98%
高屏	34.82%	66.50%	-	45.67%	53.62%	-	52.04%
花東	10.73%	75.00%	3.15%	-	-	-	31.06%
離島	6.42%	-	-	-	-	-	13.54%
109 年							
區域	小型	中小	中型	中大	大型	其他	總計
北北基宜	48.51%	59.57%	55.19%	63.03%	68.11%	28.45%	48.36%
桃竹苗	30.01%	27.83%	24.60%	42.73%	48.05%	32.31%	34.23%
中彰投	28.43%	-	49.04%	60.38%	63.00%	3.59%	39.72%
雲嘉南	27.40%	52.36%	-	37.60%	-	-	38.44%
高屏	20.83%	34.75%	-	32.00%	48.71%	-	38.04%
花東	17.14%	74.65%	4.66%	-	-	-	34.06%
離島	10.18%	-	-	-	-	-	6.5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另一方面，觀察以表演藝術為主的公立場館使用情形，108年為59.67%，109年下滑至49.07%。從各縣市以表演藝術為主要演出活動的公立場館來看，仍以臺北市的使用率較高，108年達71.19%，109年則受疫情影響大幅減少至54.10%。

其次是新北市，108年因部分場館仍在試營運階段(如新北市藝文中心、樹林藝文中心等)，故使用率相對較低，平均為68.62%，109年在多數場館正式投入運作之下，雖有疫情影響，但整體使用率仍略為上升至71.48%。

另外，基隆市因基隆文化中心於109年進行維修，未對外開放，故該年度無相關使用情形。

表 39、108-109 年我國各縣市公立表演藝術專門場館平均場地使用率

縣市	公立					
	108 年			109 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臺北市(26)	71.19%	100.00%	4.00%	54.10%	94.57%	0.30%
新北市(4)	68.62%	77.00%	60.34%	71.48%	76.00%	64.43%
臺中市(11)	66.41%	98.00%	5.80%	63.10%	92.00%	8.50%
桃園市(4)	61.80%	73.41%	44.00%	45.00%	89.01%	13.00%
基隆市(2)	59.82%	78.25%	41.40%	-	-	-
高雄市(13)	55.52%	89.00%	0.00%	43.70%	79.00%	17.00%
宜蘭縣(3)	53.36%	90.80%	17.88%	50.19%	69.77%	25.49%
嘉義縣(3)	53.00%	68.00%	36.00%	42.00%	50.00%	36.00%
臺南市(4)	50.97%	76.00%	21.91%	52.52%	86.00%	38.00%
屏東縣(2)	48.33%	50.66%	46.00%	48.50%	72.00%	25.00%
苗栗縣(3)	48.29%	91.35%	12.82%	45.05%	80.50%	21.22%
彰化縣(3)	29.20%	56.10%	0.60%	35.53%	63.50%	3.10%
新竹市(3)	26.12%	63.28%	0.00%	15.35%	34.21%	0.00%
總計	59.67%	100.00%	0.00%	49.07%	94.57%	0.00%

註1：由於私立場館回填資料有限，故未進行呈現

註2：各縣市括弧內為回填資料之廳數，部分縣市因僅一筆數據，故未進行呈現

註3：此部分專門場館係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要演出活動之場館，不含大專院校場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國內可供排練之藝文場館概況

本節主要將彙整次級資料盤點與藝文場館調查結果，說明我國可供排練之藝文場館硬體設備、場地租借與使用情形等各面向資訊。

一、場館硬體設備概況

由於此次藝文場館調查係由各縣市政府、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及文化部所屬館舍協助填答，相關資料以公立場館較為完整。加上各排練場所於官網公開之場館硬體設備資訊相對未如表演場館完整，故此部分僅能針對調查與盤點所蒐集之場館資料進行分析。

● 隔音與遮光

從排練場地的隔音/吸音設置情形來看，目前場地有設置隔音/吸音與未設置的比例差不多，均為 38.98%。而有設置隔音/吸音的場地多為音樂類排練場地，例如桃園展演中心、新北投七一園區等練團室。

表 40、排練場地之空間隔音與遮光情形

單位：排練空間數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空間有隔音/吸音	69	42.07%	0	0.00%	69	38.98%
空間無隔音/吸音	68	41.46%	1	7.69%	69	38.98%
無回答	27	16.46%	12	92.31%	39	22.03%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另外，遮光窗簾目前非國內排練場地的主要設置設備，僅 28.25% 的排練場地有裝相關設備。

表 41、排練場地之遮光窗簾設置情形

單位：排練空間數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有，遮光窗簾	49	29.88%	1	7.69%	50	28.25%
無，遮光窗簾	81	49.39%	2	15.38%	83	46.89%
無回答	32	19.51%	10	76.92%	42	23.73%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 落地鏡牆

從各排練場地設置落地鏡牆情形，約 33.92%的場地有設置落地鏡牆，其中又以單面固定式的形式為多數(占 24.56%)，顯示落地鏡牆為排練場地的基礎設備。

表 42、排練場地之設置落地鏡牆情形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有·單面·固定式	36	22.78%	6	46.15%	42	24.56%
有·雙面·固定式	10	6.33%	0	0.00%	10	5.85%
有·三面·固定式	6	3.80%	0	0.00%	6	3.51%
未設置	76	48.10%	0	0.00%	76	44.44%
無回答	30	18.99%	7	53.85%	37	21.64%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 把桿設置情形與數量

排練場地的把桿設置情形，27.12%的場地是有設置把桿，平均一個排練場地設有 3.42 個把桿，形式以固定在牆面的比例較高(占 15.82%)，設置為活動式約占 11.30%。

表 43、排練場地之把桿設置情形與數量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有·固定式(單牆面或以上)	20	12.20%	2	15.38%	22	12.43%
有·固定式(雙牆面或以上)	6	3.66%	0	0.00%	6	3.39%
有·活動式	19	11.59%	1	7.69%	20	11.30%
未設置	87	53.05%	2	15.38%	89	50.28%
無回答	32	19.51%	8	61.54%	40	22.60%
平均把桿設置數量	3.48		2		3.42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 地板材質

排練場地的地板材質部分，國內多數排練場地是以木質地板為主，占 55.93%，其次是磁磚/水泥地以及適合舞蹈排練的黑膠地板，兩者分別占 9.6%與 9.04%。另，排練場地有三成會提供黑膠地板，主要是固定式(占 25.99%)，而非活動式。

表 44、排練場地之地板材質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數量	占比
舞蹈/黑膠地板	12	7.32%	4	30.77%	16	9.04%
木質地板	97	59.15%	2	15.38%	99	55.93%
磁磚/水泥	17	10.37%	0	0.00%	17	9.60%
其他	13	7.93%	0	0.00%	13	7.34%
無回答	25	15.24%	7	53.85%	32	18.08%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 其他硬體設備

除上述硬體設備外，有過半數的排練場地會提供音訊、桌椅及燈光設備。部分場地亦有額外提供投影設備。另外，部分會提供包含鋼琴、爵士鼓、定音鼓等音樂器材。

表 45、排練場地之其他硬體設備提供情形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有提供音訊設備	104	63.03%	2	16.67%	106	59.89%
有提供桌椅	92	56.10%	1	8.33%	93	52.84%
有提供投影設備	56	34.15%	2	16.67%	58	32.95%
有提供燈光設備	124	75.61%	2	16.67%	126	71.59%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二、排練場地租借標準

從排練場地提供線上租借場地服務來看，私立場館未提供相關服務，公立場館亦僅 30.49% 有提供相關服務，例如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轄下場館、苗北藝文中心以及臺北試演場有提供相關服務。不過多數的藝文場館仍未提供此部分的租借服務，或許與部分場館的排練場地係優先提供給租借表演場地之團體或駐館團體、藝術家使用有關。

表 46、排練場地之線上租借系統設立情形

單位：排練空間數

線上租借系統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有，線上租借系統	50	30.49%	0	0.00%	50	28.25%
無，線上租借系統	114	69.51%	13	100.00%	127	71.75%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從國內排練場地的租借規範來看，90.40% 的場地有設立場地申請/租借規範，其中公立與私立設有場地申請/租借規範比例分別是 91.46% 與 76.9%，部分私立場地雖設有租借規範，但未直接對外公開，仍需以電話聯絡進行了解。

表 47、排練場地之場地租借規範

單位：排練空間數

場地申請/租借規範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有，場地申請/租借規範	150	91.46%	10	76.9%	160	90.40%
無，場地申請/租借規範	14	8.54%	3	23.1%	17	9.60%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場地的計價方式部分，公立場館與私立場館略有差異，公立場館與表演場地一致，以時段計價為主，約占 81.88%，不到兩成左右是採取小時或以日計算。私立場館則是採取時段或小時計價為主，未有明顯差異。

表 48、排練場地之場地租借計價方式

單位：排練空間數

租借計價方式	公立		私立		整體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數量	比重
以日計算	2	1.34%	0	0.00%	2	1.26%
以時段計算	122	81.88%	4	40.00%	126	79.25%
以小時計算	25	16.78%	4	40.00%	29	18.24%
其他	0	0.00%	2	20.00%	2	1.26%
整體	149	100.00%	10	0.00%	159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收費標準部分，目前國內排練場地在平假日以及各時段的收費未有明顯差異，平均僅差 100-200 左右。目前收費最高時段落在假日下午，平均一間場地收費約為 3,803 元。另外，與表演場地不同之處在於，部分排練場地晚上並未開放晚上時段，若有需求須提前申請。

除租借時段影響租借費用之外，部分場館會依租借對象而有差別訂價，如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的舞蹈排練室對於營利單位每日租費為 2,100 元，非營利單為每日租費為 1,400 元。另外，牯嶺街小劇場在假日晚上的熱門時段則會依據租借對象是否為藝文團體以及租借目的而有不同的收費標準。

表 49、排練場地之場地平均收費標準

	公立	私立	整體
平日上午收費	3,354	1,694	3,266
假日上午收費	3,625	1,536	3,521
平日下午收費	3,759	1,421	3,636
假日下午收費	3,934	1,450	3,803
平日晚上收費	3,710	1,821	3,607
假日晚上收費	3,835	1,850	3,727

註：由於私立場館回填資料有限，此部分數據僅作參考。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細究，各縣市公立排練場地的收費標準，以桃園市與高雄市的費用相對較高，其次是新北市。而臺北市因場地數量較多，且類型多元，使其整體平均收費相對較低。

表 50、各縣市公立排練場地之場地平均收費標準

縣市	平日上午收費	假日上午收費	平日下午收費	假日下午收費	平日晚上收費	假日晚上收費
南投縣	2,500	2,500	2,500	2,500	3,000	3,000
屏東縣	2,500	3,389	2,500	3,389	3,389	4,278
苗栗縣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2,750
桃園市	4,313	4,997	4,492	5,203	5,089	5,466
高雄市	4,145	4,145	4,145	4,145	4,367	4,367
新北市	3,367	3,371	3,943	3,943	4,514	4,514
嘉義縣	1,333	1,333	1,333	1,333	1,833	1,833
臺中市	3,720	3,720	3,920	3,920	2,775	2,775
臺北市	1,927	1,798	2,095	2,111	2,202	2,202
臺南市	1,763	2,478	2,478	2,478	2,389	2,389

註：部分縣市因各場館收費資料限制，僅有 1 筆資料，故未呈現此部分數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三、 場地使用情形

由於本次藝文場館調查表係由各級單位協助，資料多以公立場地為主，故此部分數據僅以公立排練場地進行呈現。

從公立排練場地的使用情形來看，108年平均使用率為39.21%，109年受疫情影響，使得場地使用率下滑至34.3%。根據調查顯示，國內部分公立排練場地雖有提供外租使用，不過會優先提供予租用演出團體或駐館藝術家使用，釋出提供外租地的時段相對較少，部分場館對外出租時段相對較少。加上，部分排練場地未開放租借晚上時段，均或將影響排練場地的使用率。

另外，從表演團體的角度來看，選擇租借場地時，多會綜合考量地點、可租借時間、場地大小與硬體設施...等因素，故各場地間的使用率差異較大。如台北市文化劇場即為熱門排練場地，108年使用率超過九成，109年儘管受疫情影響，仍有八成以上的使用率。

表 51、108-109 年我國公立排練場地平均場地使用率

108 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中位數
39.21%	32.00%	0.00%	37.45%
109 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中位數
34.30%	32.00%	0.00%	30.19%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另一方面，從各生活圈的場館使用率來看，北北基宜地排練場地使用率相對較高，108年為52.90%、109年為47.25%。其次則是雲嘉南與桃竹苗地區。

表 52、108-109 年我國公立排練場地平均場地使用率-依生活圈

生活圈	108 年度	109 年度
北北基宜	52.90%	47.25%
桃竹苗	37.43%	31.26%
中彰投	35.04%	30.11%
雲嘉南	41.03%	40.53%

生活圈	108 年度	109 年度
高屏	28.23%	21.72%
花東	7.21%	23.45%
離島	18.37%	21.74%

資料來源：本研究盤點整理

細究各縣市的公立排練場館使用情形，臺北市使用率仍相對高於各縣市，108 年為 56.3%、109 年為 52.81%。其次依序是嘉義縣與新北市，其中嘉義縣 109 年使用率較上年有所提升至 64.47%，此部分主要係因該縣市場地數有限，特定場館使用比例大幅增加，拉升整體平均使用情形。

表 53、108-109 年我國各縣市公立排練場地平均場地使用率

縣市	公立					
	108 年			109 年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臺北市(27)	56.30%	99.45%	8.98%	52.81%	89.61%	4.30%
嘉義縣(3)	55.34%	75.34%	23.01%	64.47%	70.96%	53.70%
新北市(14)	49.53%	69.23%	13.28%	40.68%	68.39%	10.41%
臺中市(12)	44.48%	100.00%	25.00%	36.54%	60.00%	20.00%
桃園市(18)	44.03%	100.00%	4.49%	36.66%	100.00%	4.00%
臺南市(9)	40.81%	78.00%	0.00%	37.05%	66.02%	8.22%
高雄市(22)	29.80%	61.64%	2.46%	20.99%	48.63%	3.82%
屏東縣(9)	24.39%	50.67%	11.25%	23.42%	31.07%	12.94%
彰化縣(3)	18.43%	30.00%	0.00%	15.64%	31.00%	0.00%
連江縣(4)	18.37%	50.96%	1.30%	21.74%	55.34%	0.80%
南投縣(3)	13.85%	26.70%	4.24%	18.85%	40.41%	4.08%
苗栗縣(3)	0.00%	0.00%	0.00%	0.64%	0.64%	0.64%
總計	39.21%	100.00%	0.00%	34.30%	100.00%	0.00%

註：各縣市括弧內為回填資料之廳數，部分縣市因僅一筆數據，故未進行呈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章、調查發現與建議

第一節、調查發現

綜合上述，我國共有 211 間、351 廳可供表演的藝文場館；86 間、177 個可供排練的藝文場館。

觀察場館縣市分布，不論是表演或排練場地均仍以六都直轄市的數量較多，其中臺北市不論是場地數量或類型均相對其他縣市多元。值得注意的是部分縣市如金門縣、嘉義縣、澎湖縣等表演場館或宜蘭縣、雲林縣等排練場地之數量相對有限。

整體而言，國內表演場館仍以 500 席以下的場館為主，公立與私立場館分別各有 49.47%與 45.59%為 500 席以下的場館，而 500-700 席的中型場館數量相對較少。從場地類型來看，目前仍以室內表演場館為主，且不論公立或私立，室內場館的比例均超過八成以上。另外，多數場館多為綜合型場館，可進行展演、講座、研討會...等活動內容，專門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場館數量相對有限。

排練場地部分，目前仍以公立場館的數量相對較多，從各場館的使用對象來看，92.66%場地有提供場地外租與其他團體使用，不過從調查或盤點結果可發現，部分場館會以租借表演場館或駐館的團隊、藝術家優先使用，故實際開放租借場地的數量相對有限。

以下將彙整前述透過次級資料盤點與藝文場館調查結果，說明我國可供表演及排練之藝文場館發展概況：

一、表演場館

1. 硬體設備：表演場館多屬綜合型場館，部分硬體設施建置率相對專門場館低，影響團體演出成本

根據盤點與調查結果來看，目前表演場館29.69%有設置貓道或工作用包廂，其中私立場館僅不到一成有設置貓道或工作用包廂；吊桿系統，僅37.33%的場地設有吊桿系統，公立場館亦僅有42.67%設有吊桿系統。

不過，針對以表演藝術為主要演出的場館來看，有設置貓道或工作包廂的比例較高，達67.86%，僅少數場館未設置相關設備；有72.94%的場館有設置吊桿系統，顯示如貓道、吊桿系統為表演場館的重要硬體設施。然因國內多數表演場地係以綜合型展演為主，非以表演藝術或藝文活動為主要用途，故相關硬體設備設置比例較低，多須由租借業者自行搭建，進而增加表演團體演出成本。

2. 觀眾席形式：以固定、階梯式為主，少數場館係提供彈性空間予表演者自行規劃

觀察不論是整體國內表演場館或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表演場館，觀眾席均以固定式、階梯式的形式為主。整體室內表演場館固定式觀眾席約占64.38%，28.42%為活動式；僅部分非以表演藝術或藝文活動為主要用途的場地或黑盒子劇場採取平面式或無固定座位形式，提供表演者自行規畫與使用。

3. 場地規模：公立場館規模朝向兩極化發展，缺乏中型場館

以室內表演場館而言，以300-500席的中小型場館相對較多，占38.70%。其次是700-1000席的中大型場館，占16.78%。300席以下的小型場館亦占13.36%。

公私立場館的席位數情形，私立場館500席以下的場地占48.24%；公立場館則朝向兩極化發展，700席以上的場館約占21.98%，500席以下的場館，占53.02%。且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場館，中型場館的數量均相對較少。

對照各場地規模的使用情形亦可發現，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中型場館近兩年使用率亦均超過五成，顯示團體對此規模的場館具有一定的需求。

4. 場地租借方式：場館設立租借/申請規範比例高，少數場館有提供線上場地租借服務

從各場館場地設立租借/申請規範，85.99%的場地係有設立場地租借/申請規範，其中公立表演場地有90.91%設立相關租借規範，僅少數係透過來文的方式進行租借；私立場地僅有66.20%設有場地租借規範，且相關資訊對外公開比例低，部分場地須再連絡營運方才能獲取相關資訊。

另一方面，在場地租借方式，公立場館提供線上租借系統的比例相對較高，為29.33%，然多數場館仍未設有線上租借服務。私立場館的場地租借方式較為多元，少數場館有運用第三方的租借平台，提供線上租借服務，但多數仍需透過電話、網路等管道進行接洽、租賃。

5. 場地收費方式：計價方式多元，以時段收費為主；租金以假日晚上售票活動最高

國內表演場地收費計價方式多元，包括以日、時段(含小時)及場次等方式，其中不論公立或私立場館均以時段計價為主(占75.24%)。

收費標準部分，目前表演場館以假日晚上售票活動的場租較高，約20,185元。國內表演場地在平日與假日的費用有所差異，不論公立或私立的表演場地在假日晚上的場地費均是最高。另外，部分公立場館會依照活動性質或租借對象而不同的收費標準。

觀察各規模的場館收費情形，不論場地大小均以假日晚上的租金較高，不過場館大小亦會影響場地收費，如同一時段大型場館之售票節目的收費為中小型場館的一倍以上。

各縣市表演場館的收費情形，高雄市、臺中市與臺北市因包含國表藝轄下三場館，拉升該縣市的平均場地租金，使其場地費用相對其他縣市高。

6. 場館使用率：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之公立場館平均使用率相對整體表演場館高；各縣市場館仍以臺北市平均使用率最高

根據本案調查資料顯示，108年我國表演場館平均使用率為48.13%，109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多數場館取消當年度4-6月演出活動，雖部分演出係採延期演出為主，但仍影響整年度演出活動數量，使109年場地使用率略為下滑至40.33%。

從場館規模來看，中大型與大型場館的使用率相對較高，108年分別是56.25%與63.64%，相對高於其他規模的場館。109年因疫情影響場館使用率，不過大型場館平均使用率仍超過五成。

從區域生活圈的概念來看，北北基宜的使用率相對較高，108年平均使用率為58.27%，109年為48.36%，其中中大型與大型場館未受疫情影響前，使用率均達八成以上。細究，各縣市表演場館的使用情形，臺北市使用率為各縣市最高，108年平均使用率為69.07%，109年受疫情影響，下滑至52.41%；其次依序是臺中市與高雄市，此部分主要與各縣市藝文活動的活動數量有所關聯。

另一方面，觀察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公立場館使用情形，108年為59.67%，109年下滑至49.07%。從各縣市以表演藝術為主要演出活動的公立場館來看，仍以臺北市的使用率較高，108年達71.19%，109年則受疫情影響大幅減少至54.10%。

其次是新北市，108年因部分場館處於試營運階段(如新北市藝文中心、樹林藝文中心等)，使用率相對較低，使當年度平均使用率為68.62%，109年在多數場館正式營運，雖有疫情影響，但整體使用率仍略為上升至71.48%。

此外，從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公立場館，大型場館使用率明顯高於其他規模場館，108年與109年分別是72.44%與63.32%。另外，中型場館近兩年使用率亦均超過五成，且隨著國內演出類型多樣化，帶動中型場館需求增加，但中型場館數量相對有限，或將使中型場館出現供需不均情形。

二、 排練場地

1. 硬體設備：國內排練場地類型多元，硬體設備建置情形不一，落地鏡牆與隔音/吸音為基礎建置設備

國內排練場地因場地類型非常多元，包含表演場館提供的專門排練場地、其他文化場館提供之可彈性運用的排練空間等，因此相關硬體設備的建置情形不一。

根據盤點與調查結果來看，最主要的基礎設備包含落地鏡牆與隔音/吸音等硬體設備。約 33.92%場地有設置落地牆、38.98%場地設有隔音/吸音裝置。另外，有過半數的排練場地會提供音訊、桌椅及燈光設備。部分場地亦有額外提供投影設備。

2. 場地租借方式：多數場館有設立申請/租借規範，私立場館資訊相對不明；少數場館提供線上租借場地服務

從國內排練場地的租借規範來看，90.40%的場地有設立場地申請/租借規範，其中公立與私立設有場地申請/租借規範比例分別是 91.46%與 76.90%，部分私立場地的租借規範並未對外公開。

另外，排練場地線上租借服務部分，多數排練場地仍未提供此租借服務，公立場館僅 30.49%有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北市藝文推廣處轄下場館、苗北藝文中心以及臺北試演場等。由於部分場館的排練場地係優先提供給租借表演場地或駐館團體、藝術家優先使用，實際並未提供對外租借服務。

3. 場地收費方式：以時段或小時為主要計價方式；各時段收費標準未有明顯差異，且晚上時段開放使用比例較低

觀察國內排練場地計價方式，公私立場館略有差異，公立場館與表演場地一致，以時段計價為主，約占 81.88%；私立場館係以時段或小時計價為主。

收費標準部分，目前多數排練場地的收費標準在平假日以及各時段的收費未有明顯差異。另外，部分場館會依租借對象而有差別訂價(如營利與非營利、藝文團體與否...等)。

從各時段收費標準來看，目前收費最高落在假日下午時段，平均一間場地收費約為 3,803 元。與表演場地不同之處，部分排練場僅開放上午與下午時段，若需使用晚上時段須提前進行申請。

4. 使用情形：公立排練場地平均使用率相對表演場館低，近兩年使用率均不到四成

根據本案調查資料顯示，公立排練場地108年平均使用率為39.21%，109年受疫情影響，使得場地使用率下滑至34.3%。與表演場館相比，排練場地使用率相對較低。此部分或因部分公立排練場地雖有提供外租使用，不過會優先提供予租用演出團體或駐館藝術家使用，釋出提供外租地的時段相對較少，部分場館對外出租時段相對較少。加上，部分排練場地未開放租借晚上時段，均或將影響排練場地的使用率。另外，從表演團體的角度來看，選擇租借場地時，多會綜合考量地點、可租借時間、場地大小與硬體設施...等因素，故各場地間的使用率差異較大。

另外，各縣市使用情形，臺北市仍相對高於各縣市，108年為56.3%、109年為52.81%。其次依序是嘉義縣與新北市，其中嘉義縣因109年特定場館使用比例大幅增加，使當年的使用率較上年略有提升。

第二節、調查建議

綜合上節調查發現顯示，我國提供表演及排練之藝文場館多屬於綜合型場域，為提供各類活動運用方便，多提供彈性空間予租借進行使用，因此硬體設備之建置情況相對不如專門場館，或將拉升團體演出成本。

場地規模部分，目前多朝向中小型(500席以下)及大型(1,000席以上)兩極化規模發展。然目前國內藝文團體主要使用的場地規模仍以中型場館為主，且隨著近年表演藝術節目節目類型多元，包含沉浸式、互動性內容等，對於中型場館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使得表演場地出現供需不對等情形。

場地租借部分，不論是表演場館或排練場地多有設立租借/申請規範，不過私立場館資訊未直接對外公開，相對不夠透明。租借方式，目前除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部分縣市文化中心等以表演藝術節目為主的場館有提供線上場地租借服務外，多數公私立場館未提供此項服務，使藝文團體在場地租借上流程相對繁瑣。

另外，有關排練場地的租借，雖然多數場館均有提供外租服務，但部分場館表示，會以租借表演場地或駐館的團體、藝術家優先使用。加上，部分場館目前未開放租借晚上時段之場地，或將影響國內排練場地可租借之數量。

因此，本案將根據上述相關課題，提出相關建議，以助於改善目前國內可提供表演及排練場域之供需落差與資訊不對接之課題：

一、現有表演及排練場館硬體設備升級/維修計畫

由於目前國內表演及排練場地多屬綜合場域，但相關基礎硬體設施容易受限，或將增加團體演出成本。因此或可提供既有場館軟硬體設備升級/維修之獎助措施，針對必要性的硬體設備建置或維修提供相關補助，舉例而言在表演場地，可包含燈光系統、音響系統、吊桿懸吊系統；排練場地則是落地鏡牆、隔音設備...等。在保有既有空間彈性下，升級相關硬體設備，讓場館得以符合表演團隊基礎所需，進而提升各項場館之使用情形。

二、整合閒置場域，促進表演場館類型多元化

隨著表演藝術內容類型愈加多元，近年如沉浸式、互動性等節目內容持續發展，帶動對不同性質之表演空間的需求與日俱增，然而現有演出場域的特性大多難以供應相關需求。因此，除了升級既有場館，建議或可協調各縣市政府整合相關閒置空間，建置表演活動所需的基礎硬體建設（如電力配置、用電可承載量、吊掛作業耐重度、卸貨通道...等）和管理服務，並保有場地可靈活運用的彈性，讓相關場地轉為可供多元新興內容發展之空間，促進國內表演場域類型多元化，以提供藝文團體多樣的選擇，支持藝術創新環境發展。

三、鬆綁排練場地租借規範，增加場地租借彈性化

從國內排練場地的使用率來看，可發現平均而言多數場地的使用率相對有限，主要原因與場地的租借彈性有關，部分場地以租借表演場地之團隊為優先使用，加上晚上時段也未開放進行租借，使得藝文團體在租借場地上相對困難。因此建議國內相關排練場地應鬆綁相關租借規範，包含租借對象、租借時段等，以讓國內排練場地的租借更為彈性化。

四、設立線上資訊整合、租借平台，以統整既有表演及排練場地，改善供需雙方資訊落差

因目前國內表演及排練場地的管理單位多元，藝文團體須分別瞭解各場地之規範，再進行租借。然各場館公布之資訊內容有所差異，部分場館資訊過於簡略，團體較難直接獲得相關租借資訊。因此建議可設立線上資訊整合或租借平台，除彙整各場館之場地、活動檔期資訊外，亦可將該平台與目前各場館之租借服務進行串接，讓團體於該平台直接進行場地租借，以改善目前供需雙方資訊落差之課題，進而提升各場地的使用情形。